

泸州市商业银行“金桂花-天天开” 净值型理财产品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泸州市商业银行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泸州市商业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风险揭示书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泸州市商业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说明：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若由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风险，从而影响客户本金及收益，该情形的最坏结果为客户理财本金遭受全部损失。本产品任何七日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泸州市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认真考虑面临的下述主要风险（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相关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投资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一旦出现巨额赎回或发生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拒绝客户赎回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发行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泸州市商业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6、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泸州市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7、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泸州市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发行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泸州市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金桂花-天天开” 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部分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金桂花-天天开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登记编号	C10791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销售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有分支机构的地方销售
风险评级	PR2 中低风险
目标客户	风险承受度评级为谨慎型（II）、稳健型（III）、进取型（IV）、激进型（V）的个人客户
购买渠道	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泸州市商业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理财产品管理人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规模	<p>1. 产品规模上限 100 亿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并至少在调整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2. 认购期规模下限: 1,000 万份。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 认购份额低于 1,000 万份, 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 泸州市商业银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 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p>
产品期限	<p>无固定期限</p> <p>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p>
产品募集期	<p>1. 2019 年 X 月 X 日至 2019 年 X 月 X 日</p> <p>2. 客户可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认购手续。客户一旦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或电子银行渠道的相关协议书, 则协议即时生效, 客户应在指定理财账户存入并确保在泸州市商业银行划款前指定理财账户内持续维持足额的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将被冻结, 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不计算理财收益。因客户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产品认购不成功的, 泸州市商业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募集期内允许认购追加、撤单。</p>
产品成立日	<p>2019年X月X日</p> <p>1、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 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 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p> <p>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 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 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 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p>
封闭期	2019年XX月XX日至2019年XX月XX日, 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产品工作日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一银行法定工作日为产品工作日(非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从 2019 年 XX 月 XX 日 9:00 起开始开放。
受限开放期	2019 年 XX 月 XX 日至 2019 年 XX 月 XX 日, 该开放期内, 客户只能申购, 不能赎回。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赎回时间	每个自然日(封闭期除外)24 小时客户均可进行申购、赎回申请, 节假日只能预约申购、赎回, 待产品工作日进行确认,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 以泸州市商业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认购/申购金额	<p>1. 首次认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2. 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 视同首次申购处理。</p>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 份, 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持有份额	<p>0.01 份</p> <p>若客户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0.01 份时,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将客户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p>
产品的购买及确认	<p>本产品以金额购买。</p> <p>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计算方式如下:</p> <p>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单位净值(初始单位净值=1.0000 元/份)</p> <p>2.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以每天提交申购申请。</p> <p>1) 工作日(T 日) 9:00-15:00 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当天受理,按 T 日公布的单位净值(T-1 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实时确认申购份额,并扣划资金;</p> <p>2) 工作日(T 日) 15:00-24:00 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为下一个工作日(T+1 日)的申购申请受理,按受理日公布的单位净值确认份额并扣划资金;</p> <p>3) 工作日(T 日) 0:00-9:00提交的申购申请,为预约申购,在T日早批量时扣划资金并按T日公布的单位净值(T-1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实时确认申购份额;</p> <p>4) 非工作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为预约申购,视同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受理,按受理日公布的单位净值确认份额并扣划资金。</p> <p>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计算方式如下:</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p> <p>3. 客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查询产品份额。</p>
产品的赎回及确认	<p>本产品以份额赎回。</p> <p>1. 受限开放期以后,客户可以每天提交赎回申请。</p> <p>1) 工作日 0:00-15:00 内提交的赎回申请(T 日)在当天受理,按 T 日公布的单位净值(T-1 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确认赎回资金,赎回资金当天兑付至客户账户;工作日 15:00-24:00 提交的赎回申请,为预约赎回,视同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受理,按受理日公布的单位净值确认赎回资金,并兑付至客户账户。</p> <p>2) 非工作日内提交的赎回申请,为预约赎回,视同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受理,按受理日公布的净值确认赎回资金并兑付至客户账户。</p> <p>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计算方式如下:</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p> <p>2. 客户可以在赎回确认日查询产品份额。</p> <p>3. 客户赎回产品时,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先购买的产品份额。</p>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p> <p>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本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p> <p>3、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p>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4、产品连续两个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泸州市商业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泸州市商业银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p>
巨额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若产品当日累计赎回净份额（当日累计赎回份额-当日累计申购份额）超过上一个产品工作日日终产品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如遇非银行工作日，则按照非工作日累计赎回份额占上一工作日日终产品份额的比例判断。 2、发生巨额赎回时，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客户可于下一个工作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3、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运作情况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单位净值	<p>每个产品工作日（T 日）公布上一个自然日（T-1 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若产品成立不足 2 天，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初始单位面值。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泸州市商业银行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www.lzccb.cn）公布产品单位净值。</p>
七日年化收益率	<p>每个产品工作日（T 日）公布截至上一个自然日（T-1 日）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即本产品过去七个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产品运作期不满七日，则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成年化收益率。</p> <p>泸州市商业银行在每个产品工作日通过网站（www.lzccb.cn）公布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p>
理财产品费用	<p>本产品不另行收取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p> <p>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销售费为 0.15%/年；管理费为 0.05%/年，托管费为 0.03%/年。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p> <p>费用计提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S = E \times 0.15\% \div 365$，S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按月收取；

	<p>2. 产品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H = E \times 0.05\% \div 365$，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按月收取；</p> <p>3. 产品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G = E \times 0.03\% \div 365$，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按月收取；</p> <p>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p>
分红方案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不定期现金分红。若产品管理人确定分红，则由产品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能办理质押。
税款缴纳	银行向客户支付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客户自行缴纳，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泸州市商业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和债权类资产的比例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的比例为 0%-2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泸州市商业银行认为不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泸州市商业银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泸州市商业银行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泸州市商业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对此情形进行公告。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泸州市商业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三、产品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价值总和。

2. 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提供计价依据。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二）资产估值方法

1.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 (1) 持有的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 持有的货币基金按最新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
- (3)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的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3.其他资产的估值

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调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本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四、理财收益和税收说明

(一) 客户收益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客户于 T 日（工作日）提出赎回申请时，泸州市商业银行根据产品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赎回金额，当日兑付给客户。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示例 1（全部赎回）：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 202 万元、408 万元、618 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 1.0100 元/份、1.0200 元/份、1.0300 元/份，对应的产品份额为 200 万份、400 万份、600 万份，总共持有产品 1200 万份。假设某日客户提出全部赎回申请，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后，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份，则：

客户赎回金额=1200 万份×1.0500=1260.00 万元

客户赎回收益=1260万元-202万元-408万元-618万元=32万元

示例2（部分赎回）：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202万元、408万元、618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1.0100元/份、1.0200元/份、1.0300元/份，对应的产品份额为200万份、400万份、600万份，总共持有产品1200万份。假设某日客户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数为700万份，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后，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

客户赎回金额=700万份×1.0500=735万元

未赎回的500万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泸州市商业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五、提前终止

（一）产品存续期内，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泸州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应得收益根据客户持有份额数以及提前终止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泸州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存续期内，如产品规模低于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1,000万份，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3.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提前终止时客户收益示例

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202万元、408万元、618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1.0100元/份、1.0200元/份、1.0300元/份，对应的产品份额为200万份、400万份、600万份，总共持有产品1200万份。假设某日本产品提前终止，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后，提前终止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1.0600元/份，则：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1200万份×1.0600=1272万元

提前终止收益=1272万元-202万元-408万元-618万元=44万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泸州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泸州市商业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产品工

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六、信息披露

(一) 泸州市商业银行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网站(www.lzccb.cn)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产品提前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产品提前终止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提前成立日发布产品提前成立公告;如泸州市商业银行拟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巨额赎回比例、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之日、巨额赎回比例调整之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泸州市商业银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巨额赎回,则于发生巨额赎回的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编制投资组合管理报告,并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泸州市商业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相关信息。泸州市商业银行在报送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二) **客户同意,泸州市商业银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权益须知部分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泸州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办理理财产品购买的流程

个人客户: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意向→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风险评估问卷、签风险评估报告→向理财产品营销人员了解产品,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个人)》、《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签字确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开立账户、存入相应资金→协助网点办理购买操作→领取产品销售文件。

本行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也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但是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评估流程: **客户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之前,须在本行营业网点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当面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根据评估问卷上问题,认真作答。**

本行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客户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客户作答完毕后，由本行理财销售人员汇总得出评估结果，并告知客户是否适合购买当期理财产品，并由客户签字确认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客户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依据。**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若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通过柜面、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主动重新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建议您尽快赎回。**

2. 评级具体含义与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本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从低到高分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五个等级，根据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得分情况，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客户类型	等级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
保守型	PR1	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级别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没有风险或者遭受损失可能性极低，但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风险产品
谨慎型	PR2	属于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级别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PR3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基本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的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进取型	PR4	属于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类型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激进型	PR5	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中高、高风险产品

三、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定期发布公告，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客户投诉或咨询：客户在投资理财产品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以向本行网点理财销售人员或拨打0830-96830客服热线进行投诉或咨询。

客户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完成《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人确认泸州市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泸州市商业银行责任或泸州市商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客户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填写）：_____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_____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